

**FCTC**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2014年10月13-18日

临时议程项目 2

**FCTC/COP/6/3**  
**2014年6月25日**

### 申请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

1. 以下组织向公约秘书处提出申请，要求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

#### 政府间组织：

- 东非共同体。

#### 非政府组织：

- 津巴布韦烟草控制框架信托基金；
- 世界农民组织；
- 东南亚烟草控制联盟。

2. 下文简要概述了上述组织提交的支持其申请的背景信息和支持性文件。

#### 缔约方会议对申请获得观察员地位进行审查的程序

3. 国际政府间组织（IGOs）新提出的申请依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0.1 条，即：“任何国际政府间组织可向秘书处申请观察员地位，但须由缔约方会议在考虑公约序言第 17 和 18 段以及第 5.3 条的情况下批准给予。”

4. 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主席团通报收到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的申请。但是，缔约方会议没有确立类似对非政府组织（NGOs）所提申请采用的程序，即授权秘书处和主席团对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查或作出建议。

5.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1.2 条规定，“其目标和活动与公约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相符的”国际和区域非政府组织“可申请观察员地位，但须由缔约方会议根据秘书处的报告，同时考虑到公约序言第 17 和 18 段以及第 5.3 条批准给予。这类申请至迟应在会议开幕前 90 天提交给秘书处。”

6. 非政府组织新提出要求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申请依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1 条以及 FCTC/COP2(6)、FCTC/COP5(20)和 FCTC/COP5(22)号决定<sup>1</sup>。

7. 此外，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了一份标准申请表格<sup>2</sup>，供希望申请获得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使用。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1.2 条和 FCTC/COP2(6)号决定，公约秘书处审查提出申请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和支持性文件并编写报告，以便按缔约方会议根据 FCTC/COP5(20)号决定的授权，使主席团能够向缔约方会议作出建议。

## 政府间组织的申请

### 东非共同体

8. 东非共同体的申请是由其秘书处提交的。东非共同体是一个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建立，总部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共同体由五个伙伴国家组成：布隆迪、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网站：<http://www.eac.int>）。

9. 东非共同体的机构包括：(a) 峰会，由国家元首组成，主要职能是为制定和实现东非共同体的目标提供一般指导；(b) 理事会，即政策机构，由每个伙伴国家的有关部长和检察总长组成；(c) 协调委员会；(d) 部门委员会；(e) 东非立法议会；以及(f) 秘书处。峰会可设立其它机构。东非共同体在 2005 年建立了一个海关联盟，在 2010 年建立了一个共同市场，在将来还意图建立一个货币联盟。

---

<sup>1</sup> 可在 <http://who.int/fctc/publications> 获取。

<sup>2</sup> 可在 [http://www.who.int/fctc/cop/ngo\\_application](http://www.who.int/fctc/cop/ngo_application) 获取。

10. 东非共同体的目标在其《条约》第 5 条中规定为“制定政策和规划，目的是扩大和加深伙伴国家之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研究和技术、防卫、安全以及法律和司法事务方面的合作，以便共同受益”。

11. 东非共同体由其五个伙伴国家均等捐款资助，并得到发展伙伴的支持。

12. 关于卫生活动，东非共同体《条约》第 118 条规定了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家应开展的合作活动，其中包括：采取联合行动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和非传染性疾病；促进伙伴国家管理卫生服务系统；制定共同的药物政策并协调药物注册程序；协调国家卫生政策和条例并促进信息交流；合作促进研究和传统替代疗法或草药以及发展专门卫生培训、卫生研究、生殖卫生、药品和预防医学；促进制定良好的营养标准；以及通过教育公众和执法机构，为控制和消除贩卖及消费非法或受禁药物形成共同的做法。

13. 在其申请中，东非共同体没有宣布与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和机构有任何正式关系。

14. 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东非共同体要求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申请，供缔约方会议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0.1 条进行审议。

## 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 津巴布韦烟草控制框架信托基金

15. 津巴布韦烟草控制框架信托基金的申请是由其创始人兼总裁提交的。申请表中提供的信息显示，该基金似乎是一个**民间社会组织**，于 2012 年成立并于 2013 年 6 月正式注册。在编写本报告时，该基金没有网站。

16. 根据申请表中的介绍，该基金的宗旨和目标表明该组织的工作主要涉及津巴布韦的以下活动：倡导反对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包括在津巴布韦应对烟草种植、加工和销售对健康和经济的影响；宣传本公约和世界无烟日；为农民的教育和培训寻求供资机制；以及关于种植替代作物的倡导工作。

17. 该基金表示目前没有外部资金来源，其活动资金由基金成员在志愿者支持下提供。

18. 该基金没有表明与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和机构有任何正式关系。

19. 主席团审议了秘书处的报告，希望建议推迟审议该基金的申请，直到该组织充分确立其地位并开展将来可支持提出申请的国际或区域性活动。

## 世界农民组织

20. 世界农民组织的申请是通过其执行主任在 2014 年 5 月 12 日签署的函件提交的。世界农民组织是一个**非政府组织**，于 2011 年成立，秘书处设在意大利罗马（网站：<http://www.wfo-oma.com>）。

21. 世界农民组织在农业部门开展工作。根据其章程第三条，世界农民组织的使命是团结国家农业生产者组织和国家农业生产者合作社组织，代表他们创建政策和开展倡导活动，以便改善生产者、其家庭和社区的经济及社会条件。

22. 世界农民组织有来自 45 个国家的 64 名会员，由此构成其大会。会员按区域分组：非洲、北美洲、拉丁美洲、亚洲、欧洲和大洋洲。世界农民组织还有 9 个附属会员。除了秘书处（4 人），世界农民组织的结构包括一个理事会（7 名成员）和一个审计委员会（3 人），由大会选举产生。世界农民组织没有区域办事处。

23. 世界农民组织通过会员每年交付的会费获得资助，费额由大会决定。根据其章程，在符合理事会确立的《议事规则》的前提下，该组织还可接受来自公立和私立部门的捐助。尤其是，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资助的基本原则是世界农民组织的核心活动（宣传、各委员会、大会和理事会的运作）应当完全通过会费资助，而差旅费以及世界农民组织具体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可以由非会员资助。此外，《议事规则》还规定，“理事会应确保资助的资金绝不会影响本组织的独立性、形象和可信度并 / 或影响世界农民组织的政策立场、决定和 / 或行动并 / 或影响世界农民组织的机构活动”。

24. 关于世界农民组织与联合国各组织及其它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世界农民组织表示通过 2012 年 7 月签署的一份谅解备忘录，与国际合作社联盟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建立了正式关系，最初为期两年。谅解备忘录涉及国际合作社联盟和世界农民组织使用粮农组织在罗马总部办公室空间的行政和财务安排。世界农民组织还与世界气象组织签订了谅解备忘录，涉及信息交流、出版物、代表和磋商方面的合作。世界气象组织的谅解备忘录是在 2012 年 12 月签署的，最初为期四年。世界农民组织是促进和推动合作社委员会以及国际家庭农业年的成员。

25. 在申请书中，世界农民组织表示，鉴于其广泛的会员基础以及在所有农业部门中的经验，认为自己可以在本公约的范围内对确认烟草替代作物的工作做出宝贵的贡献，尤其是通过向改种其它作物的农民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及通过交流最佳做法。世界农民组织在申请书中宣称，其关注的问题之一是提高农民在食品链中的地位。
26. 世界农民组织在申请书中宣布，不接受来自烟草业的任何支持。
27. 主席团审议了世界农民组织的申请和秘书处的报告，希望建议缔约方会议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1.2 条，授予世界农民组织观察员地位。

### 东南亚烟草控制联盟

28. 公约秘书处收到东南亚烟草控制联盟通过其执行主任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函件提交的申请。该联盟是一个**区域联盟**，于 2006 年成立，作为一个基金会在泰国注册。该联盟通过东南亚民间社会、政府和学术界的代表开展工作（网站：<http://www.seatca.org>）。
29. 驻在曼谷的一个行政小组为联盟提供支持。行政小组由一名执行主任领导，并由来自该区域不同国家的 12 名成员组成。联盟由一个理事会管理，包括资深公共卫生专家、大学教授和烟草控制专家。
30. 联盟通过各种来源获得资助，包括泰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彭博慈善基金会、洛克菲勒基金会、比尔和梅琳达·盖茨基金会、国际发展研究中心以及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
31. 联盟宣称，申请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是为了促进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以及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等不同区域论坛上促进实施本公约。
32. 根据其条例，该联盟的工作范围主要是在东盟国家的范围内，具有以下主要目标：加强和促进烟草控制政策；协调并提供证据和专门技术以支持制定烟草控制政策；加强推进烟草控制政策的能力；与公共卫生方面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以及不参与任何政治运动。
33. 该联盟在其申请中报告的主要活动概述如下：

- 联盟在整个区域积极促进税收政策并对区域中多次提高烟草税以及启动烟草税收制度的重大政策改革做出了显著的贡献。
- 联盟还积极提高对烟草控制方面与贸易相关挑战的认识，最近获得国际发展研究中心的资助金（2014年1月—2015年6月）以便就烟草和贸易问题开展研究和能力建设。
- 通过在每个国家培训烟草控制宣传工作者、建立烟草控制监测网络以及制定实施第5.3条的工具包等活动，联盟加强了监测和抵御烟草业策略和干扰的规划。
- 联盟与东盟秘书处保持伙伴关系并向东盟烟草控制归口单位提供技术支持。联盟还在烟草控制问题上与世卫组织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合作。

34. 联盟提供了一份与实施公约特定条款（例如，第5.3、6、8、11、13、15、17和18条）相关的出版物清单。

35. 关于公约第5.3条，联盟在其申请中宣布，不能容忍其会员或理事会成员与烟草业有关联。联盟还指出，其大多数合同包括条款确保合同对方与烟草业没有联系或利害关系，而且不接受烟草业的资助。联盟表示，在与新的伙伴建立关系之前，将进行背景核查。

36. 主席团审议了该联盟的申请以及秘书处的报告，希望建议缔约方会议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31.2条，授予该联盟观察员地位，因为该组织可以在东南亚区域对促进实施公约作出宝贵的贡献，而且其宗旨和活动似乎符合本公约的精神、目的和原则。

## 缔约方会议的行动

37. 请缔约方会议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30.1条审议东非共同体要求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申请。

38. 还请缔约方会议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31.2条审议津巴布韦烟草控制框架信托基金、世界农民组织和东南亚烟草控制联盟要求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并考虑到上文第19、27和36段所载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建议。

= = =